

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◆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九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，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
- 五、產業知識
- 六、國際市場觀
- 七、領導能力
- 八、決策能力

◆董事會多元性

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(含 3 位獨立董事)且均為男性及中華民國國籍，為加強並注重董事會多元化，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，提名女性董事候選人，以強化董事成員間元化之互補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6 位非獨立董事，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(即 33%)以上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9%(8 位)，女性占 11%(1 位)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

